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审版)

项目名称： 灵寿县新宇矿业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灵寿县新宇矿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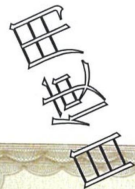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26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 178297800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39g32		
建设项目名称	灵寿县新宇矿业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灵寿县新宇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6663675359G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 辰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 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 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傲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4MA09PQJB3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程 芳	2017035130352014130119000143	BH009418	程 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程 芳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09418	程 芳
王 王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71860	王 王



照
执
业
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4MA09PQJB3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企业信
息。

(副本)

名称 河北傲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2018年0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王峰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路158号鑫科国际C座1202室

围
范
管
经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5年3月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傲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4MA09PQJB3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灵寿县新宇矿业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程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130352014130119000143，信用编号BH00941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程芳（信用编号BH009418）、王（信用编号BH07186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6月25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使用项目加工砂石有限公司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REDACTED]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5年06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130352014130119000



仅限灵寿县新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加工项目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曲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2.02-2031.02.02

姓名 王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2000 年 9 月 2 日

住址 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院林
镇刘家庄村1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6342000



仅限灵寿县新华水泥有限公司加工项目使用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程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130352014130119000143，信用编号 BH009418）为我
公司全职在岗人员，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兹证明王（信用编号 BH071860）为我公司全职在岗人员，
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从业单位（盖章）：

2026年6月25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820260707034507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8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程芳

社会保障号码：1308231985

个人社保编号：130010

经办机构名称：裕华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傲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2年11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2年11月22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13年7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12-201212	1808.30		1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06	1808.30		6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7-201307	2989.90		1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8-201312	1977.10		5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07	1977.10		7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8-201408	3173.10		1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9-201412	2126.50		4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06	2126.50		6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7-201507	3424.05		1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8-201512	2311.95		5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2620.45		12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03	2620.45		3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4-201712	2849.35		9	河北粤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证明日期：2026年07月02日

1. 证明人签字：程芳

2. 对上述信息有异议的，可向当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24007814438912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03	2849.35	3	3	河北粤海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4-201812	3263.30	9	9	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3581.65	4	4	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2	2836.20	8	8	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2836.20	12	12	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245.40	12	12	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473.25	12	12	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06	3473.25	6	6	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7-202311	3726.65	5	5	河北启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12-202312	3726.65	1	1	河北傲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3920.55	12	12	河北傲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4007.00	12	12	河北傲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6	4007.00	6	6	河北傲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明机关：



证明日期：2026年07月02日

1. 证明开具后60日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证明内容有异议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240078144389121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13010820260702031007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8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

社会保障号码：1306

个人社保编号：13200006

经办机构名称：130108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傲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22年07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22年07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3年3个月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7-202212	3473.25	6	6	河北聪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1	2220.00	11	11	河北聪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9-202412	3520.00	4	4	河北傲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4007.00	12	12	河北傲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6	4007.00	6	6	河北傲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明机关：

证明日期：2026年07月02日

1. 证明自出具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问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 0-20240079136808961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灵寿县新宇矿业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包括原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报告中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同意公开。

特此承诺。

评价单位：河北傲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5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灵寿县新宇矿业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604-130126-89-01-6884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振	联系方式	180328■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青同镇南青同村、下邵村		
地理坐标	北纬 38 度 23 分 10.570 秒，东经 114 度 20 分 20.62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业 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灵寿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灵数政投资备【2026】307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本项目建设前期存在未批先建情形，建设单位在环评文件未审批完成前开展项目建设。经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灵寿县分局现场调查，该项目处于建设阶段，无污染物产生，企业已主动停止建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用地（用海）面积（m²）	20000

	此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以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 2"不予行政处罚。现建设单位补办环评手续，承诺严格落实环评及环保“三同时”管理要求。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鼓励类：十二、建材—9.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江河湖（渠）海淤泥等大宗废弃物无害化生产制备砂石骨料、结构混凝土用高强陶粒、功能陶粒、墙体材料等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灵寿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进行了备案(灵数政投资备【2026】307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根据《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灵寿县生态红线分布在西北山区、西南黄壁庄水库区域，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青同镇南青同村、下邵村，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红线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7。 (2) 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发布的《2024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相关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中 PM₁₀，PM_{2.5}，O₃ 不达标，SO₂、NO₂、CO 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本项目废气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1#、2#生产线給料上下料、颚破及颚破上下料、振筛上料工序产生粉尘，项目在 1#、2#生产线給料上下料、颚破及颚破上下料、振筛上料上方设置集气罩（給料三面围挡，其他产尘点四面围挡）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TA001、TA002）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本项目洗
--	---

砂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洗车废水通过导流渠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压滤污泥、除尘灰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灵寿县兢鑫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合同见附件）；废布袋和废滤布定期由厂家回收；废石块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处理、处置措施，满足区域管理要求，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用电由灵寿县青同镇供电系统提供，生活用水由灵寿县青同镇供水系统提供；生产用水由燕川水库地表水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冀（2024）灵寿县不动产权第 0000211 号。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及周边公共设施可满足项目建设需求，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电、水及土地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属于高能耗企业，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
--

	十二、建材—9.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江河湖（渠）海淤泥等大宗废弃物无害化生产制备砂石骨料、结构混凝土用高强陶粒、功能陶粒、墙体材料等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为鼓励类项目；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和《河北省灵寿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限制和禁止产业目录》之内。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灵寿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进行了备案（灵数政投资备【2026】307 号），本项目不在有关环境政策规定的负面清单内。 1）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2024 年 4 月 28 日)，对照《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相关要求进行分析，见以下内容。 ①与“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重点区域</th><th>管控策略</th><th>本项目情况</th><th>结论</th></tr><tr><td>全市域</td><td>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td><td>1、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二、建材—9.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江河湖（渠）海淤泥等大宗废弃物无害化生产制备砂石骨料、结构混凝土用高强陶粒、功能陶粒、墙体材料等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为鼓励类项目；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和《河北省灵寿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限制和禁止产业目录》之内。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 2、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青同镇南青同村、下邵村，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强制入园项目，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td><td>符合</td></tr></table>			重点区域	管控策略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1、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二、建材—9.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江河湖（渠）海淤泥等大宗废弃物无害化生产制备砂石骨料、结构混凝土用高强陶粒、功能陶粒、墙体材料等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为鼓励类项目；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和《河北省灵寿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限制和禁止产业目录》之内。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 2、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青同镇南青同村、下邵村，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强制入园项目，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符合
重点区域	管控策略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1、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二、建材—9.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江河湖（渠）海淤泥等大宗废弃物无害化生产制备砂石骨料、结构混凝土用高强陶粒、功能陶粒、墙体材料等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为鼓励类项目；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和《河北省灵寿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限制和禁止产业目录》之内。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 2、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青同镇南青同村、下邵村，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强制入园项目，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符合								

②与“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青同镇南青同村、下邵村，不涉及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且不涉及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流失、土地沙化、河湖滨岸带等一般生态空间，满足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③与“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内容	分析结果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全市最新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集中式治理设施等排放管控。	本项目洗砂废水（水洗+脱水废水）通过旋流器将废水中的砂子分离出来，砂子返回水洗工序，污（泥）水泵至污水罐絮凝沉淀后，底部含泥污水经压滤机压滤后，压滤后的滤液和沉淀后的上清液通过管道进入净水罐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抑尘用水、道路泼洒用水全部损耗；洗车废水通过导流渠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符合

④与“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内容	分析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	1、本项目为“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44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钢铁、焦化等行业； 2、不涉及； 3、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不属于增加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产能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气行业，位于灵寿县青	符合

	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 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施工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7、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同镇南青同村、下邵村，不位于城区，不涉及退城搬迁。 5、本项目不属于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6、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7、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8、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相关要求。 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 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	1、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相关要求； 2、不涉及； 3、不涉及； 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5、本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全部为国六排放标准，厂区内倒运车辆为电车； 6、施工期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建设围挡、定期洒水，采取硬化施工场地及时	符合

	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 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清扫等措施； 7-9 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不涉及	符合								
⑤与“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全市土壤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管控类型</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内容</th><th>分析结果</th></tr> <tr> <td>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td><td> 1、依法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2、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3、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4、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5、各县(市、区)在编制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6、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td><td> 1-2、不涉及； 3、本项目未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 4、不涉及； 5、本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要求； 6、不涉及 </td><td>符合</td></tr> </table>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内容	分析结果	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	1、依法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2、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3、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4、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5、各县(市、区)在编制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6、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1-2、不涉及； 3、本项目未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 4、不涉及； 5、本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要求； 6、不涉及	符合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内容	分析结果								
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	1、依法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2、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3、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4、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5、各县(市、区)在编制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6、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1-2、不涉及； 3、本项目未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 4、不涉及； 5、本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要求； 6、不涉及	符合								
⑥与“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素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内容	分析结果
水资源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1、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 and 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2、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 1 减 2 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开采地下水。本项目生活用水由灵寿县青同镇供水系统提供，生产用水由燕川水库地表水提供，目前地表水管网已铺设至厂区北侧	符合
	生态用水补给区	1. 在保障正常供水目标的前提下，相继为主要河流及湖泊湿地进行生态补水，加大水源涵养林修复提质力度，逐步恢复河湖水系、填补地下水亏空水量，增加地下水补给量，恢复地下水水位，改善和修复河流与湖泊湿地生态状况。加强引水管理，合理调度水资源，通过采取引水、补水、限制取水等措施，维持湖泊湿地合理水位。 2.探索建立河湖生态水量保障机制，进一步健全南水北调和重要跨界河流补水机制，加大河流湖库水连通工程建设力度，逐步恢复河流湖库生态功能。	1-2、不涉及	—
	一般管控区	1. 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严格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 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外的地下水超采区按照《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进行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开采地下水。本项目生活用水由灵寿县青同镇供水系统提供，生产用水由燕川水库地表水通过管网提供	符合
能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1、本项目采用电能，不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 2-4、不涉及	符合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一般管控区	1、强化能源消费约束，严格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从工艺技术、主要用能设备、节能措施等方面切实加强项目单耗先进性审查，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 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推进农业和农村节能，强化商用和民用节能，实施公共机构节能。完善节能措施引导，完善峰谷电价、阶梯气价等价格政策等。 3、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产业结构向高新高端产业转变，推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大力实施散煤替代。 4、深入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扩大清洁能源利用。加强煤炭质量监管，严格落实省、市燃煤质量标准，全市禁止生产、销售灰分劣质煤。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煤行为。燃煤发电企业使用的煤炭要符合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标准。	不涉及	—

⑦与“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内容	分析结果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1、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青同镇南青同村、下邵村，符合规划。 2、本项目不涉及用煤； 3、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鼓励类：十二、建材—9.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	符合

	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 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能源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 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 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	废弃物、城市污泥、江河湖（渠）海淤泥等大宗废弃物无害化生产制备砂石骨料、结构混凝土用高强陶粒、功能陶粒、墙体材料等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之列； 4、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5、不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6~14、不涉及。	
--	---	---	--

			划环评“一本制”。		
2) 与“石家庄差异性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青同镇南青同村、下邵村，对照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项目位于灵寿县重点管控单元 3（ZH13012620106）和优先保护单元（ZH13012610103），项目与灵寿县重点管控单元 3、优先保护单元（ZH13012610103）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灵寿县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单元类别	编号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相符性
灵寿县重点管控单元 3	ZH13012620106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对城区内已建重污染企业要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搬迁改造。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青同镇南青同村、下邵村，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类项目	符合
			2、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	不涉及	符合
			3、对工艺设备落后、资源浪费、污染严重、经营不善的建筑用石加工企	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在 1#、2#生产线给料上下料、颚破及颚破上下料、振筛上料上方设置集气罩（给料三面围挡，其他产尘	符合

				业,实行有序退出。	点四面围挡)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TA001、TA002)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洗砂废水(水洗+脱水废水)通过旋流器将废水中的砂子分离出来,砂子返回水洗工序,污(泥)水泵至污水罐絮凝沉淀后,底部含泥污水经压滤机压滤后,压滤后的滤液和沉淀后的上清液通过管道进入净水罐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抑尘用水、道路泼洒用水全部损耗;洗车废水通过导流渠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4、新建石材加工项目应进入开发区 ,高标准规范建筑用石加工业的管理,实行增量控制,存量优化。	本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青同镇南青同村、下邵村,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本项目洗砂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洗车废水通过导流渠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符合
				2、按照《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建筑用石加工行业清理整顿和规范管理的意见》(石政办发〔2016〕1号),建筑用石加工企业生产加工环节,必须	本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本项目设置有封闭的生产加工车间,实现了无尘、降噪加工和生产	符合

			在封闭的车间内，并实现无尘、降噪加工和生产。		
		环境风险防控	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等废物直接用作肥料。	不涉及	/
		资源利用效率	强化建筑用石加工企业污水回收处理系统、水资源再生利用系统、固体废物处理系统建设。	本项目洗砂废水（水洗+脱水废水）通过旋流器将废水中的砂子分离出来，砂子返回水洗工序，污（泥）水泵至污水罐絮凝沉淀后，底部含泥污水经压滤机压滤后，压滤后的滤液和沉淀后的上清液通过管道进入净水罐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抑尘用水、道路泼洒用水全部损耗；洗车废水通过导流渠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符合
优先保护单元	ZH13012610103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全市生态环境准入中相关要求管控。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青同镇南青同村、下邵村，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44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管控要求。

3、选址及占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青同镇南青同村、下邵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23′10.570″，东经114°20′20.621″。本项目东侧、南侧均为空地，西侧为小路，隔路为空地，北侧为灵寿县起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侧380m下邵村、南侧480m护驾疃村。

	灵寿县新宇矿业有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冀（2024）灵寿县不动产权第0000211号，占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建设区域内不涉及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和脆弱区、禁止开发区三大类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根据《灵寿县青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选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见附图11灵寿县青同镇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项目选址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青同镇南青同村、下邵村。项目生活用水由灵寿县青同镇供水系统提供，生产用水由燕川水库地表水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项目供电由灵寿县青同镇变电站提供，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且项目周围交通设施、通讯设施等公用配套设施有保障，交通便利，有利于原材料运输。 因此，本项目建设选址合理。 4、水源保护区 根据《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图》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石家庄市岗南、黄壁庄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的批复》(冀政字[2023]46号)，岗南水库水源地、黄壁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如下： 一级保护区：岗南水库、黄壁庄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以及两库之间滹沱河主干流行洪治导线外100米范围内的区域划为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岗南、黄壁庄水库取水口一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范围内的陆域划为一级保护区。调整后一级保护区范围和面积保持不变，总面积135.3平方千米。 二级保护区：滹沱河(岗南水库上游至省界段)、冶河、绵河、甘陶河在省(市)界行洪治导线以内的区域划为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一级保护区以外3公里范围；冶河、绵河、甘陶河行洪治导线外3公里范围，其中黄壁庄水库(平山县城一侧)、冶河(平山县城段、井陘县城段)以防洪堤坝为界；平山县城外环堤坝涵洞由北向南沿来水方向依次外延475米、210米、1000米、1000米；滹沱河(岗南水库上游至省界段)水域范围外延1000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划为二级保护区。调整后二级保护区总面积1062.68平方千米。
--	---

准保护区：以地表分水岭为界，二级保护区外石家庄市行政区域内黄壁庄水库上游滹沱河水系范围划为准保护区。调整后准保护区总面积3111.84平方千米。

本项目不在石家庄市岗南黄壁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距离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约7.48km。

5、与其他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5 与其他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文件名称	文件具体要求		
大气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条防治大气污染，应当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源头治理，规划先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能源结构。防治大气污染，应当加强对燃煤、工业、机动车船、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推行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氨等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实施协同控制。	项目在 1#、2#生产线给料上下料、颚破及颚破上下料、振筛上料上方设置集气罩（给料三面围挡，其他产生点四面围挡）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TA001、TA002）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原料库密闭，设置水喷淋系统，装卸作业在原料库内进行，装卸过程中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振筛、棒磨工序加水使其呈湿润状态；皮带输送机采取封闭结构；入厂道路、厂区内道路进行硬化处理；运输车辆使用全封闭车辆或采取加盖苫布等密闭措施装载高度不得超出车厢高度，防止物料洒落造成污染；厂区出入口设置	符合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章监督管理：第八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必须保证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并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五、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制定加强 PM 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行动方案，推动地级城市 PM _{2.5} 浓度持续下降，臭氧浓度稳定下降。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实行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对活性强的臭氧前体物排放企业实行重点控制。到 2025 年，地级城市 PM _{2.5} 浓度确保降至 37 微克/立方米，力争降至 35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确保达到 75%，力争达		

			到 80%。	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的车轮、车厢进行清洗，不得带泥土进出厂。本项目运输车辆全部为国六排放标准，厂区内倒运车辆为电车	
		《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号）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为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44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满足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原辅料采用清洁运输方式，不涉及产能置换。	符合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大力推动电能替代工作。持续增加天然气供应。稳步推进抽水蓄能、海上风电、生物质能和地热能等开发利用。到2025年，全省可再生能源总装机达到1.14亿千瓦以上、占比达到60%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3%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21%左右。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	符合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和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矿热炉。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 加快推动邢台钢铁、邯郸热电、秦皇岛北方玻璃等污染企业退城搬迁。	本项目为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44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	符合
	水	《中华人	第四十五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	本项目洗砂废水全	符合

	环境	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部回用,不外排;洗车废水通过导流渠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2、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1、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不属于造纸、焦化等十大重点行业,无新增废水排放。 2、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噪声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六条】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设置在车间内部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符合
		《“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	三、严格噪声源头管理,控制污染新增(六)加强规划引导 5.完善规划相关要求。制定或修改国土空间规划、交通费运输规划和相关规划时,应合理安排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工业集中区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之间的布局,落实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相关要求。7.优化噪声敏感建筑物建设布局。在交通干线两侧、工业企业周边等地方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应间隔一定距离提出相应规划设计要求。科学规划住宅、学校等噪声敏感建筑物位置,避免受到周边噪声的影响;中小学校合理布置操场等课外活动场地,加强校内广播管理,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噪声敏感建筑物隔声设计、检测、验收等应符合建筑环境		

			通用规范、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土壤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十九条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危废间地面做重点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符合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号	四、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 （七）加强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提升冶炼渣、尾矿、共伴生矿、赤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能力，加强有色组分高效提取及整体利用，因地制宜推动煤矸石多元化利用。拓宽秸秆综合利用途径，提高秸秆还田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采用矿物废渣、石材废弃物进行砂石生产	符合	
规划	《灵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一、城市性质 《规划》落实国家和省市战略，确定城市性质是“石家庄重要职业教育聚集区，生态文旅目的地，新型建材生产基地”。	本项目采用矿物废渣、石材废弃物进行砂石生产	符合	
		二、安全发展空间基础 《规划》统筹划定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到2035年，灵寿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9.60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5.47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39.28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25.03平方千米以内。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青同镇南青同村、下邵村，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见附图11）	符合	
		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规划》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明确乡镇主体功能定位，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完善农业空间布局，保障粮食生产和现代农业、特色农业空间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青同镇南青同村、下邵村，占地为工业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	符合	

			需求，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强西部太行山、滹沱河和磁河等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积极融入石家庄都市圈，加快构建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的镇村体系，提升县城服务能级，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证，占地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见附图 11）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 《规划》优化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布局，促进中心城区、经济开发区等区域协调发展，优先保障产业发展空间需求，优化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布局，促进职住平衡。统筹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完善城乡生活圈，合理安排居住用地，构建蓝绿空间网络，有序实施城市更新，改善城市人居环境。优化对外交通组织，完善城乡交通网络，建设安全便捷、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体系。统筹水利、能源、环境、市政等基础设施空间，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落实抗震、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要求，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彰显城乡自然与文化特色，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整体保护河北漫山自然保护区，加强中山古城遗址等各级文保单位保护和利用，加强对滹沱河沿岸、山前地区等空间要素的管控与引导，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青同镇南青同村、下邵村，占地为工业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不涉及河北漫山自然保护区、中山古城遗址等	符合
	行业规范	《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	二、推动机制砂石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大力发展和推广应用机制砂石。加快落实《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统筹考虑各类砂石资源整体发展趋势，逐步过渡到依靠机制砂石满足建设需要为主，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原料为矿物废渣、石材废弃物，且项目的设备选用合格优化设备。因	符合

		(2020)473号)	在规划布局、工艺装备、产品质量、污染防治、综合利用、安全生产等方面加强联动,加快推动机制砂石产业转型升级。 (二)优化机制砂石开发布局。统筹资源禀赋、经济运输半径、区域供需平衡等因素,积极有序投放砂石采矿权,支持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等重点区域投放大型砂石采矿权。在引导中小砂石企业合规生产的同时,通过市场化办法实现砂石矿山资源集约化、规模化开采,建设绿色矿山。	此本项目的建设可以通过场化办法实现砂石矿山资源集约化以及河北省内废土石的资源化利用,同时能满足当地建筑用砂的需要。	
		《河北省机制砂石行业规范条件(试行)》冀工信原函(2025)578号	一、总体要求 (一)机制砂石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规划等要求,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和土地使用标准。严禁在风景名胜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机制砂石生产项目。 (二)鼓励企业依托自有矿山开展机制砂石生产项目建设。自有矿山企业不具备机制砂石加工条件的、无自有矿山外购原石、废石和尾矿进行机制砂石加工生产的,其选址宜考虑在建材产业园区,并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所在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三)自有矿山的机制砂石生产企业应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原料为采购原石、废石、尾矿的机制砂石生产企业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等。 (四)利用原石生产机制砂石的企业生产规模不低于 200 万吨/年,利用矿山固废(废石、尾矿)生产机制砂石的企业生产规模不低于 100 万吨/年。企业外购原石、废石、尾矿生产机制砂石的,应具有稳定的原料来源,并确保其来源合法合规,可追溯。	(一)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已在灵寿县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进行了备案(灵数政投资备【2026】307号);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二)本项目无自有矿山,外购矿物废渣、石材废弃物进行机制砂生产,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位于灵寿县青同镇南青同村、下邵村,占地为工业用地,位于重点管控区内,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表1-7);(三)本项目采购矿物废渣、石材废弃物进行机制砂	符合

				生产，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简化管理，企业生产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本项目采用矿物废渣、石材废弃物进行砂石生产，年产砂石 150 万吨，原料来源稳定，合法合规，可追溯（采购协议见附件）。	
			二、工艺和装备 （一）工厂设计达到《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要求，做到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二）生产工艺符合《机制砂石生产技术规程》（JC/T2299）的要求。 （三）选用安全可靠、高效节能的设备，不得采用国家相关禁限目录中已禁止或淘汰的设备。	本项目按照《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要求进行建设，工艺流程符合《机制砂石生产技术规程》（JC/T2299）的要求，生产设备无禁止或淘汰的设备	符合
			三、产品质量 （一）机制砂石生产企业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全过程质量控制，并建立可追溯的质量检验记录、台账及档案制度。 （二）机制砂石质量符合《建设用砂》（GB/T14684）、《建设用卵石、碎石》（GB/T14685）、《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等有关标准的要求。高性能混凝土用机制砂石符合《高性能混凝土用骨料》（JG/T568）的要求。	本项目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建立台账及档案制度。本项目砂石质量符合《建设用砂》（GB/T14684）标准要求	符合
			五、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 （一）自有矿山的机制砂石生产企业	（一）不涉及； （二）本项目为采用	符合

			按照自然资源部门的相关规定，合理确定开采方案，并按照设计要求做好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工作。 （二）采用湿法生产的机制砂石生产企业建立合理的水循环系统，对废水进行处理和回用，减少水资源的消耗。生产厂区污水排放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关水污染排放标准要求。 （三）机制砂石生产企业做好粉尘污染防治。对生产线破碎、筛分及输送等生产环节采取封闭措施，对所有粉尘点配备收尘、降尘装置。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的有关规定，并满足厂区所在地区的环保要求。对无组织排放的扬尘场所，采取湿法控尘、覆盖和封闭等方式处理，并符合扬尘控制相关规定。鼓励开展粉尘的资源综合利用。 （四）机制砂石生产线采取减振、隔音、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	湿法生产的机制砂石生产企业，配套建设水处理循环系统，废水经治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项目在 1#、2# 生产线给料上下料、颚破及颚破上下料、振筛上料上方设置集气罩（给料三面围挡，其他产尘点四面围挡）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TA001、TA002）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原料库密闭，设置水喷淋系统，装卸作业在原料库内进行，装卸过程中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振筛、棒磨工序加水使其呈湿润状态；皮带运输机采取封闭结构；入厂道路、厂区内道路进行硬化处理；运输车辆使用全封闭车辆或采取加盖苫布等密闭措施装载高度不得超出车厢高度，防止物料洒落造成污染；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的车轮、车厢进行清洗，不得带泥土进出厂。本项目运输车辆全部为国六排放标准，厂区内倒运车辆为电车 （四）项目采取减振、隔音、降噪等措	
--	--	--	---	---	--

				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类标准要求。	
			严控年产量150万吨以下的机制砂石项目审批（尾矿、废石综合利用项目除外）	本项目年产砂石150万吨，采用矿物废渣、石材废弃物进行砂石生产	符合
			推动机制砂石产业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和推广应用机制砂石，优化机制砂石开发布局，加快形成机制砂石优质产能。支持降低运输成本。推进砂石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完善内河水运网络和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加强不同运输方式间的有效衔接。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对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机制砂石企业，应按规定建设铁路专用线。	本项目年产砂石150万吨；物料储存运输全部采用封闭形式。项目运输量达不到大宗货物，采用国六排放标准或能源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加强河道采砂综合整治与利用。加强非法采砂综合治理，对无证采砂、不按许可要求采砂等非法采砂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强化行刑衔接，加大打击力度。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资源。	项目原料采用矿物废渣、石材废弃物，不涉及采砂	符合
			积极推进砂源替代利用。支持废石属矿综合利用，鼓励利用固废资源制造再生砂石，推动工程施工采挖砂石统筹利用，积极推广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充分发挥我省尾矿资源优势。	项目原料采用矿物废渣、石材废弃物，属于固废综合利用	符合
			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规范市场秩序，加强砂石进出口管理。全面加强砂石质量监管，强化采购方、供应方质量主体责任。	本项目原材料为矿物废渣、石材废弃物，均为外购	符合
			6、与防沙治沙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于2023年9月27日发布了《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		

	【2023】326号），该文件要求：“严格审查沙区建设项目环评中有关防沙治沙内容，全面落实沙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条第三款 本法所称土地沙化，是指主要因人类不合理活动所导致的天然沙漠扩张和沙质土壤上植被及覆盖物被破坏，形成流沙及沙土裸露的过程。”“第六条 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防止该土地沙化的义务。使用已经沙化的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治理该沙化土地的义务。” 依据“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中全省沙化土地矢量文件，本项目不在沙化区内，见附图9。本项目厂区及车间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裸露情况，不会对当地沙区生态环境产生影响。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灵寿县新宇矿业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青同镇南青同村、下邵村。灵寿县新宇矿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矿物洗选加工及销售。为适应市场需求，灵寿县新宇矿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建设灵寿县新宇矿业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50 万吨砂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部令第 16 号）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该项目应编制报告表。灵寿县新宇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灵寿县新宇矿业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 （2）建设单位：灵寿县新宇矿业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总投资的比例为 1%。 （5）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青同镇南青同村、下邵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23'10.570"，东经114°20'20.621"。本项目东侧、南侧均为空地，西侧为小路，隔路为空地，北侧为灵寿县起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侧380m下邵村、南侧480m护驾疃村。
------	---

(6)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其中新建原料库及加工车间 3000 平方米、成品库 2600 平方米、办公室 400 平方米。购置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振动筛、脱水筛、重力筛选机、压滤机、水洗轮、旋流器、除尘器、对辊机、棒磨机共计 27 台套及相关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砂石 150 万吨。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加工车间	新建,1座,建筑面积 2000m ² ,框架结构,高 12m。加工车间面积 2000m ² 。布置 2 条砂石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给料机 2 台,颚式破碎机 2 台,振动筛 2 台,圆锥破 2 台,对辊机 1 台,棒磨 2 台,重力筛选机 4 台,水洗轮 2 台,脱水筛 2 台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建筑面积 400m ² ,砖混结构,高 5.9m,位于厂区东北侧,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水循环处理系统	水洗、脱水废水通过旋流器将废水中的砂子分离出来,砂子返回水洗工序,污(泥)水泵至污水罐絮凝沉淀后,底部含泥污水经压滤机压滤后,压滤后的滤液和沉淀后的上清液通过管道进入净水罐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循环处理系统购置旋流器 4 台,压滤机 3 台,污水罐 1 个 1000m ³ ,净水罐 1 个 1000m ³ 。
储运工程	成品库	新建,1座,建筑面积 2600m ² ,框架结构,高 14m,位于厂区中部,用于成品存储。
	一般固废间	1 座,位于成品库内,面积 200m ² ,用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
	危废间	1 座,位于成品库内,面积 30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辅料间	1 座,建筑面积 10m ² ,位于成品库内,用于润滑油、液压油的暂存
	原料库	新建,1座,原料库面积 1000m ² ,框架结构,高 12m。用于原辅料的暂存,矿物废渣、石材废弃物分区
	原料及产品运输	入厂道路、厂区内道路进行硬化处理;运输车辆使用全封闭车辆或采取加盖苫布等密闭措施装载高度不得超出车厢高度,防止物料洒落造成污染;本项目运输车辆全部为国六排放标准,厂区内倒运车辆为电车。项目原料库、成品库为密闭料库,作业区与通行道路区隔离,实现路料分离;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的车轮、车厢进行清洗,不得带泥土进出厂;采用铲车将原料运至给料机中,原料库装卸料时进行喷水抑尘,物料从原料库运出时表面呈湿润状态,转运过程中不会产生扬尘,后续生产过程中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物料。
公用	供热	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生活取暖由空调提供。

工程	供电	由灵寿县青同镇变电站提供。
	供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灵寿县青同镇供水系统提供；生产用水由燕川水库地表水供水管网提供。
	废气	有组织废气：项目在 1#生产线给料上下料、颚破及颚破上下料、振筛上料上方设置集气罩（给料三面围挡，其他产尘点四面围挡）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TA001）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生产线给料上下料、颚破及颚破上下料、振筛上料上方设置集气罩（给料三面围挡，其他产尘点四面围挡）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TA002）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无组织废气：原料库密闭，设置水喷淋系统，装卸作业在原料库内进行，装卸过程中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振筛、棒磨工序加水使其呈湿润状态；皮带输送机采取封闭结构。
	废水	洗砂废水（水洗+脱水废水）通过旋流器将废水中的砂子分离出来，砂子返回水洗工序，污（泥）水泵至污水罐絮凝沉淀后，底部含泥污水经压滤机压滤后，压滤后的滤液和沉淀后的上清液通过管道进入净水罐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喷淋抑尘用水、道路泼洒用水全部损耗；
		洗车废水通过导流渠排入三级沉淀池（20m ³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生活污水厂区内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①一般固废： 压滤污泥、除尘灰收集后定期外售灵寿县兢鑫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合同见附件）；废布袋和废滤布定期由厂家回收；废石块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 生产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2、生产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砂石 150 万吨。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如下：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吨）	规格	质量标准
1	砂子	100（含水率约 3%）	中砂 细度模数 3.0~2.3； 粒径 0.5mm-0.35mm	《建设用砂》（GB/T14684-2022）标准
2	石子	50	粒径 0.75~3 cm（7.5~30 mm），属标准中 5~31.5 mm 连续级配粗骨料	《建设用卵石、碎石》 GB/T 14685-2022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设计产能/单台	数量
1	给料机	台	ZSW1149	105t/h	2
2	颚式破碎机	台	C106D	105t/h	2
3	振动筛	台	3YKJ3080	105t/h	2
4	圆锥破	台	GP660-A	20t/h	2
5	对辊机	台	2PGY1200×100	70t/h	1
6	棒磨	台	MQY2445, 300KW	35t/h	2
7	重力筛选机	台	5.5KW	35t/h	4
8	水洗轮	台	大轮 φ4.2, 大轴直径 3.25, 18.5KW	70t/h	2
9	脱水筛	台	3×5, 22KW	70t/h	2
10	旋流器	台	25KW	35m³/h	4
11	压滤机	组	XMYZ500m²/1500-U	/	2
12	除尘器	台	50000m³/h	/	2
合计	/	/	/		27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来源、入厂要求及性状)
原辅材料				
1	矿物废渣	90	万吨	来自周边矿山（非金属矿、包含部分石英砂）废石、尾矿，块状，汽运，储存于原料库；原料供应协议见附件
2	石材废弃物	57.56	万吨	矿山开采产生的废石和石材加工厂的边角废料，块状，汽运，储存于原料库
3	聚丙烯酰胺	0.501	t	外购，具有良好的絮凝性，可以降低液体之间的摩擦阻力，作为助凝剂、絮凝剂、污泥脱水剂 配置浓度0.1%，投加量为3g/m³废水
能源				
1	液压油	500	L	外购
2	润滑油	500	L	外购

3	新鲜水	17073.9	m ³	生活用水由灵寿县青同镇供水系统提供；生产用水由燕川水库地表水供水管网提供
4	电	150	万 kW·h/a	由灵寿县青同镇变电站提供

5、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本项目生活用水由灵寿县青同镇供水系统提供；生产用水由燕川水库地表水供水管网提供，目前供水管线已铺设至厂区北侧，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生产用水：主要为振筛、棒磨、重力筛选、水洗工序用水，统称为洗砂用水，原料喷淋用水和洗车用水，总用水量为 688.038m³/d，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56.913m³/d，循环水用量为 631.125m³/d。

①洗砂用水

洗砂用水主要用于振筛、棒磨、重力筛选和水洗工序，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取水定额 第 13 部分 建材行业》（DB13/T5448.13-2021）表 1，C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无机制砂用水定额，类比已批《秦皇岛欧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新建机制砂石生产及建筑垃圾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洗砂用水，参照《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第 19 部分：非金属矿采选业重点工业产品》表 2 中机制砂通用值用水定额：每生产一吨机制砂需要用 0.2m³ 水，本项目年产砂子 100 万吨，年生产 300 天，则总用水量为 666.67m³/d（200000m³/a），该部分水经旋流器除砂+絮凝沉淀+板框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蒸发损耗按用水量的 1.5%计算，蒸发损耗量为 10.0m³/d；经脱水后成品机制砂含水率约 10%，存放于成品库内，堆存过程中机制砂中的水份继续沥出，通过成品库内的导流渠流入收集池内，用泵打入清水罐回用，外售时机制砂含水率降至 3%左右，则进入成品机制砂中的水量约 20m³/d；根据物料平衡，沉泥产生量为 33.33t/d（10000t/a），经压滤后含水率约为 30%，则污泥带走水量为 10.0m³/d。综上，洗砂新鲜水用量为 40.0m³/d，循环水量为 626.671m³/d。

②喷淋抑尘用水：项目喷淋抑尘系统用水量为 10L/（m²·d），喷淋面积为

1000m²，则喷雾抑尘系统用水 10m³/d，全部为新鲜水。

③洗车用水

洗车用水按 50L/(辆·次)计算，运输总车次 99 辆·次/d（按照 50t/车计算，原料用量为 4918.7t/d），则洗车总用水为 4.95m³/d，损耗量按用水量的 1%计算，损耗量为 0.495m³/d，其中新鲜水为 0.495m³/d，循环用水为 4.455m³/d。

④厂区道路泼洒用水

道路抑尘用水为 0.5L/(m²·次)，厂区道路面积 3000m²，按每日泼洒 2 次计算，则道路抑尘用水为 3m³/d，全部为新鲜水。

⑤配药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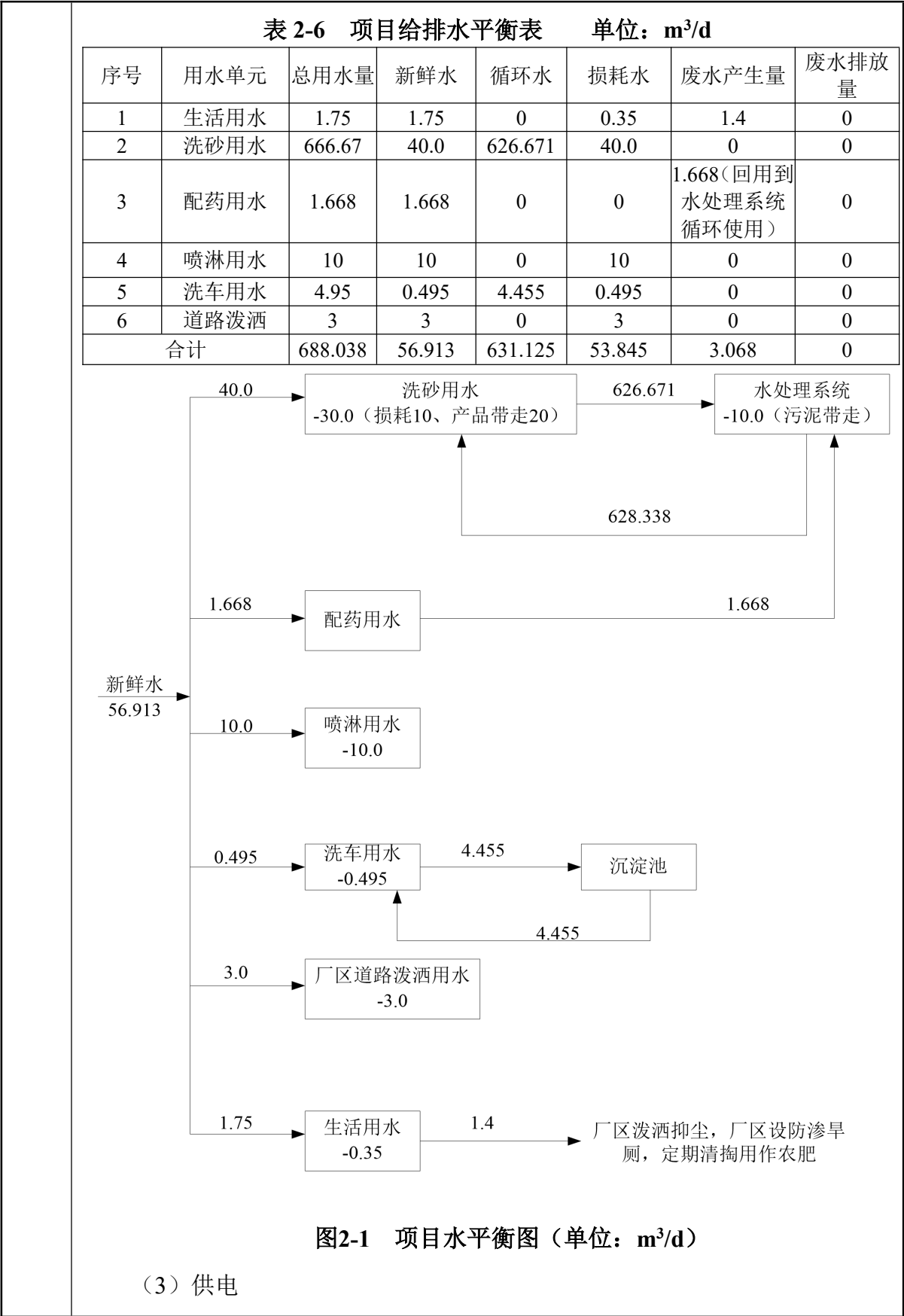
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采用聚丙烯酰胺进行絮凝沉淀，投加量为 3g/m³废水，使用时需配置成 0.1%（质量浓度）的溶液再投加，则配置用水为 1.668m³/d。药剂配水全部进入水处理系统，废水产生量为 1.668m³/d。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中生活用水定额（18.5~22m³/人·a），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职工生活用水按 21m³/人·a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525m³/a（1.75m³/d）。

（2）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线水洗、脱水废水、药剂配置废水。水洗、脱水废水收集后送入旋流器预处理，旋流器依靠离心作用分离废水中砂子，分离出的洁净砂子回流至水洗工序，去除砂子后的泥浆污水经提升泵输送至密闭污水罐，同时投加絮凝药剂，药剂与泥浆充分混合反应后，污泥快速沉降至污水罐内污泥斗；污泥斗内污泥通过污泥泵送入板框压滤机深度脱水压滤，压滤后的滤液和沉淀后的上清液通过管道进入清水罐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药剂配水全部进入水处理系统；抑尘用水、道路泼洒用水全部损耗；洗车废水通过导流渠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20m³/a（1.4m³/d），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项目用电由灵寿县青同镇变电站提供，年用电量为 150 万 kWh，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供热

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办公生活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

7、平面布置

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等要求，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具体布置如下：项目大门位于厂区东侧，原料库及加工车间位于厂区西侧，成品库位于中部，办公室位于东北侧。

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料 原料由汽车经洗车平台入厂后，运输至原料库，按粒径不同分区储存。厂区内运输道路均按照三级公路标准进行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措施；运输车辆出厂区时清洗车轮，并采用苫布苫盖车厢；原料库采用喷淋措施。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原料贮存、装卸废气 G1，污染物因子为颗粒物，原料库密闭，设置水喷淋系统，装卸作业在原料库内进行，装卸过程中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洗车废水 W1，通过导流渠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噪声 N1，采用降低车速，禁止鸣笛等降噪措施。 ②给料 铲车将矿物废渣、石材废弃物从原料库运至加工车间给料机中，原料库装卸料时进行喷水抑尘，物料从原料库运出时表面呈湿润状态，减少转运过程中扬尘产生。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给料上下料废气 G2，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给料机三面围挡+上下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N2，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③颚破 给料机内的物料采用密闭输送带将物料输送至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颚破及鄂破上下料废气 G3，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颚式破碎机四面围挡+上下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N3，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④振筛 颚破后物料由密闭输送带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振动筛设置三层筛板，第一层筛孔径为 5cm，筛出大于 5cm 的筛上物，送圆锥进行二次破碎，该部分约占 15%；第二层筛孔径为 3cm，筛出 3cm 的筛上物，约占第二层筛孔进料
--	---

量的 40%，筛上物一半物料进入对辊机，一半物料进入对棒磨机。第三层筛孔径为 0.75cm，筛的筛上物粒径 0.75-3cm 为成品石子，约占第三层筛孔进料量的 60%，筛下物料直接进入重力筛选。在振动筛进料口设置加水装置使物料进入振动筛时呈湿润状态。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振动筛上料废气 G4，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振动筛四面围挡+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N4，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⑤圆锥破

粒径大于 5cm 的物料通过密闭输送带送至圆锥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粒径≤5cm），根据经验数据，需二次破碎率为 15%，破碎后返回振筛工序。由于振筛过程中加水，物料的含水率为 30%，因此不考虑粉尘产生。

生产石子，可通过调整间隙，控制石子粒径。配套计量皮带控制石子产能。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N5，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⑥对辊

粒径大于 3-5cm 的物料一半进入对辊机，对辊机通过两个辊轮相对旋转，对物料进行挤压和剪切破碎。在这个过程中，物料被压裂、粉碎，出料粒度区间宽、细粉少，易产生针片状物料，与棒磨后的物料混合后成品砂子性能更加稳定。根据设计资料，对辊物料加工量约为 50%。由于振筛过程中加水，物料的含水率为 30%，因此不考虑粉尘产生。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N6，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⑦棒磨

粒径大于 3-5cm 物料一半进入棒磨机进一步研磨，棒磨为湿式作业。钢棒线接触选择性破碎，粉碎程度可控，细粉含量适中，颗粒相互搓磨整形，为立

方体粒形、针片状低，级配连续均匀。与对辊后的物料混合后成品砂子性能更加稳定。根据设计资料，棒磨物料加工量约为 50%。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N7，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⑧重力筛选

对辊和棒磨后的物料粒径为 0.35mm-0.5mm，通过密闭输送带送至重力筛选机进行筛选，筛选介质采用水（湿式重选），因此该工序不会产生粉尘。重力筛选过程的水随物料进入后续工序，在水洗、脱水工序排出。

重力筛选工作原理为：利用矿物颗粒之间密度（或比重）的差异，在一定的介质流中（如水、空气或重液）进行分选的方法。其核心原理是物理学的“沉降规律”，即不同密度和粒度的颗粒在流体中具有不同的沉降速度。密度大的颗粒（有用矿物）沉降速度快，趋向于在设备底部或特定区域聚集；密度小的颗粒（脉石）沉降速度慢，被介质流带走。本项目筛选后密度小的为筛选后的水及砂子进入水洗工序，密度大的为硬度高的石块，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N8，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废石块 S1，统一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处理。

⑨水洗

重力筛选后的物料进入水洗轮进行清洗，除去表面夹杂的泥沙，然后将水和物料进行分离。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水洗废水 W2，经旋流器除砂+絮凝沉淀+板框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N9，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⑩脱水

分离后的物料仍含有少量水分进入脱水筛将多余水分排出即得到成品砂石（中砂），成品含水率约为 10%，因砂颗粒表面有足够的水分形成液膜，能

有效增加颗粒间的附着力并抑制粉尘产生。

脱水原理：利用离心力的原理，脱水桶底部连接着一个电动机，脱水桶壁上面有很多出水孔，当电机高速旋转时脱水桶也会同时旋转起来，高速旋转会产生离心力，在离心力的作用下，水就会被甩出来。通过出水孔排水出去，通过脱水机下面的排水管流出。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脱水废水 W3，经旋流器除砂+絮凝沉淀+板框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N10，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⑪成品入库

经脱水筛脱水后，成品砂子含水率约为 10%，由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成品库中暂存。本项目成品库封闭，同时成品含水率较大，落料过程基本不会产生粉尘。堆存过程中机制砂中的水份继续沥出，通过成品库内的导流渠流入收集池内，用泵打入清水罐回用，外售时砂子含水率 3%左右。

⑫污水处理系统

水洗废水和脱水废水通过旋流器将废水中的砂子分离出来，砂子返回水洗工序，污（泥）水泵至污水罐（1000m³），污水罐为圆形立式钢结构，上部为圆柱段，下部为锥型底（锥角 45° 左右），从加药口投入聚丙烯酰胺（PAM）进行絮凝沉淀，沉淀原理：PAM 是长链线性高分子聚合物，其分子链上的极性基团（如酰胺基-CONH₂）通过氢键或范德华力吸附在泥沙颗粒表面。一条长链可同时吸附多个颗粒，像“桥梁”一样将分散的微粒连接在一起，形成肉眼可见的大块絮状物（矾花），显著增加颗粒重量从而加速沉降，大量絮团在沉降过程中会裹挟、捕捉水中微小悬浮物，絮团整体密度大幅大于水，依靠重力快速下沉，实现泥水分离。沉淀过程：污水进入絮凝沉淀区、低速搅拌促使悬浮颗粒相互碰撞，促使絮团长大，停止搅拌后静置。絮团在重力作用下快速沉降，下沉到污泥斗中，用泵打入压滤机压滤脱水后，压滤污泥收集后外售灵寿县兢鑫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压滤后的滤液和沉淀后的上清液通过管

道进入净水罐（1000m³）后回用于生产，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采用聚丙烯酰胺进行絮凝沉淀，投加量为 3g/m³ 废水，使用时需配置成 0.1%（质量浓度）的溶液再投加。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压滤污泥 S2，统一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灵寿县兢鑫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压滤机废滤布 S3 统一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由厂家回收；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N11、N12，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本项目有两条生产线，其生产工艺、产排污节点、治理措施均一致。

表 2-7 本项目产污节点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G1	原料暂存	颗粒物	原料库密闭，设置水喷淋系统，装卸作业在原料库内进行，装卸过程中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间断
	G2	1#、2#生产线给料上下料	颗粒物	给料机三面围挡，上下料口集气罩收集	布袋除尘器（TA001、	连续
	G3	1#、2#生产线颚破及鄂破上下料口	颗粒物	颚式破碎机四面围挡，上下料口集气罩收集	TA002）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	连续
	G4	1#、2#生产线振筛上料工序	颗粒物	振动筛四面围挡，上料口集气罩收集	（DA001、DA002）排放	连续
	G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入厂道路、厂区内道路进行硬化处理；运输车辆使用全封闭车辆或采取加盖苫布等密闭措施装载高度不得超出车厢高度，防止物料洒落造成污染；本项目运输车辆全部为国六排放标准，厂区内倒运车辆为电车。项目原料库、成品库为密闭料库，作业区与通行道路区隔离，实现路料分离；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		连续

					对运输车辆的车轮、车厢进行清洗，不得带泥土进出厂；采用铲车将原料运至给料机中，原料库装卸料时进行喷水抑尘，物料从原料库运出时表面呈湿润状态，转运过程中不会产生扬尘，后续生产过程中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物料。	
	废 水	W1	洗车废水	SS	洗车废水通过导流渠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间断
		W2	水洗工序	SS	水洗废水和脱水废水全部收集后送入旋流器预处理，旋流器依靠离心作用分离废水中砂子，分离出的洁净砂子回流至水洗工序，去除砂子后的泥浆污水经提升泵输送至密闭污水罐，同时投加絮凝药剂，药剂与泥浆充分混合反应后，污泥快速沉降于污水罐内污泥斗；污泥斗内污泥通过污泥泵送入板框压滤机深度脱水压滤，压滤后的滤液和沉淀后的上清液通过管道进入清水罐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连续
		W3	脱水工序	SS		
		W4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	厂区内泼洒抑尘，厂区内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间断
	噪 声	N1	车辆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降低车速，禁止鸣笛	间断
		N2-N1 2	生产设备及风机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连续
	固 废	S1	重力筛选	废石块	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	间断
		S2	压滤	压滤污泥	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灵寿县兢鑫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间断
		S3	压滤	废滤布	由厂家回收	间断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间断
		--		废液压油		间断
		--		废油桶		间断

		--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灵寿县兢鑫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间断
		--		废布袋	统一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由厂家回收	间断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间断
	表 2-7 本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单位：万 t/a					
	投入			产出		
	序号	名称	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矿物废渣	90	1	砂子（含水 3%，绝干量）	97
	2	石材废弃物	57.56	2	石子	50
	/	/	/	/	废石块	0.025
	/	/	/	/	污泥（含水 30%，绝干量）	0.3
	/	/	/	/	有组织排放粉尘	0.00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	/	无组织排放粉尘	0.002
	/	/	/	/	除尘灰	0.23
		合计	147.56		合计	147.56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环境空气常规因子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6月发布的《2024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相关数据进行判定。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判定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浓度限值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达标情况分析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70	111.4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35	128.5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位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8小时平均第90位百分位数	182	160	113.75	不达标
	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过渡期标准达标情况分析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60	13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30	150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位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8小时平均第90位百分位数	182	160	113.75	不达标
	由上表所知，项目所在区域中PM ₁₀ ，PM _{2.5} ，O ₃ 不达标，SO ₂ 、NO ₂ 、CO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过渡期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国家生态环境部和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统计结果显示，京津冀地区空气污染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春季和冬季是空气重污染高发季节。复合型污染特征突出，扬尘、汽车尾气污染与二次污染相互叠加是造成现状监测期间PM _{2.5} 、PM ₁₀ 超标的重要原因。O ₃ 超标的主要原因是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					

空气中进行复杂的光化学反应形成。随着《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等文件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渐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本项目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灵寿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为：云环检字[2023]第 0899 号，监测点位为韩洼村，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位于本项目厂址东北侧约 1600m 处，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中的“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相关要求。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①监测点位

韩洼村(114°21'23.10"， 38°23'17.69")

②监测时段及频次

2023 年 10 月 25 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连续监测 3 天。

TSP24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 24 个小时。

③监测分析方法

表 3-2 大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检出限（mg/m ³ ）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TW-2200D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CZKY-YQ007、YQ008、YQ010） DYM3 空盒气压表（CZKY-YQ135） AUW220D 电子天平（CZKY-YQ036） HF-5KW 恒温恒湿室（CZKYYQ038）	7μg/m ³

④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过渡期标准要求。

⑤评价结果

现状监测评价结果如下：

表 3-3 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韩洼村	TSP	2023.10.25~10.27	0.3	0.177~0.193	64.3	0	达标

由监测及分析结果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过渡期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根据调查，本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主要为磁河。磁河源于灵寿县五岳寨北麓草房子，自灵寿县党家庄后出灵寿界。

根据石家庄市 2025 年 5 月跨市、县界断面水质监测结果，磁河灵寿县-行唐县断面南霍营村（经度 114.3268°，纬度 39.4653°；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6 日），监测结果如下：pH7.7，溶解氧 6.15mg/L、高锰酸盐指数 2.4mg/L、化学需氧量 6mg/L、氨氮 0.225mg/L、总磷 0.11mg/L、总氮 4.27mg/L；除溶解氧、总氮超标外，其余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pH6-9，溶解氧 5mg/L、高锰酸盐指数 6mg/L、化学需氧量 20mg/L、氨氮 1.0mg/L、总磷 0.2mg/L、总氮 1.0mg/L）。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再对区域声环境质量进行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且厂区采取了严格的硬化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开展

	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 本项目评价区域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青同镇南青同村、下邵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23'10.570"，东经114°20'20.621"。本项目东侧、南侧均为空地，西侧为小路，隔路为空地，北侧为灵寿县起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侧380m下邵村、南侧480m护驾疃村。建设区域内不涉及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和脆弱区、禁止开发区三大类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大气环境保护对象和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相对项目位置</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td>下邵村</td><td>114.326240477</td><td>38.383713516</td><td>居民</td><td>W</td><td>380</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期二级浓度限值要求</td></tr><tr><td>护驾疃村</td><td>114.340316710</td><td>38.376825603</td><td>居民</td><td>S</td><td>480</td></tr></table>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项目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下邵村	114.326240477	38.383713516	居民	W	3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期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护驾疃村	114.340316710	38.376825603	居民	S	480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项目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下邵村	114.326240477	38.383713516	居民	W	3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期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护驾疃村	114.340316710	38.376825603	居民	S	48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施工期：			
	1、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表 3-5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污染源	项目	排放限值	单位
	施工期	颗粒物	80 ^a	μg/m ³
	a 指监测点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 ³ 时，以 150μg/m ³ 计。			
	2、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1规定的排放限值，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3、固废：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修订）第四章49条之规定。			
	二、营运期：			
	1、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废气		给料上下料、颚破及颚破上下料、振筛上料工序	颗粒物（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5.9kg/h 排气筒高度：20m
		厂界	颗粒物（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经调查，企业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本项目的成品库，高度为 14m。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设为 20m。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d>环境要素</td><td>项目</td><td>标准</td><td>标准来源</td><td>备注</td></tr><tr><td rowspan="2">厂界噪声</td><td>昼间</td><td>≤60dB（A）</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td><td rowspan="2">运营期</td></tr><tr><td>夜间</td><td>≤50dB（A）</td></tr></table>					环境要素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备注	厂界噪声	昼间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运营期	夜间
环境要素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备注												
厂界噪声	昼间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运营期												
	夜间	≤50dB（A）														
	3、固体废物															
	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的规定；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第四章 49 条之规定。															
	按照河北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要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核定。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 SO₂、NO_x 产生及排放，因此 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均核定为 0t/a；项目无废水外排，因此 COD、NH₃-N，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0t/a。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颗粒物。因此，仅对废气中颗粒物总量进行核算。 颗粒物： 1、按照标准计算： 给料上下料、颚破及颚破上下料、振筛上料工序产生废气污染物，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给料上下料、颚破及颚破上下料、振筛上料工序废气治理设施风机风量分别为50000m³/h，年运行7200h，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要求，即排放浓度为120mg/m³。根据排放标准核算如下： DA001颗粒物总量核算=120mg/m³×50000m³/h×7200h×10⁻⁹=43.200t/a。															

DA002颗粒物总量核算= $120\text{mg}/\text{m}^3 \times 50000\text{m}^3/\text{h} \times 7200\text{h} \times 10^{-9} = 43.200\text{t/a}$ 。

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86.400t/a。

2、按照预测结果计算：

项目在 1#生产线给料上下料、颚破及颚破上下料、振筛上料上方设置集气罩（给料三面围挡，其他产尘点四面围挡），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2#生产线给料上下料、颚破及颚破上下料、振筛上料上方设置集气罩（给料三面围挡，其他产尘点四面围挡），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风机风量 $50000\text{m}^3/\text{h}$ ，工作时间 7200h/a ，经计算，DA001 排气筒排放浓度为 $32.279\text{mg}/\text{m}^3$ ；DA002 排气筒排放浓度为 $32.279\text{mg}/\text{m}^3$ 。

DA001颗粒物预测排放量= $32.279\text{mg}/\text{m}^3 \times 50000\text{m}^3/\text{h} \times 7200\text{h} \times 10^{-9} = 11.620\text{t/a}$ 。

DA002颗粒物预测排放量= $32.279\text{mg}/\text{m}^3 \times 50000\text{m}^3/\text{h} \times 7200\text{h} \times 10^{-9} = 11.620\text{t/a}$ 。

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23.24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各建筑基础开挖、结构施工、建筑物及车间施工以及设备安装调试等。 (1) 废气 施工期扬尘主要为土建施工产生的扬尘、建材堆存和运输产生的扬尘、土方的挖掘、堆存、回填，水泥沙石等建筑垃圾运输、装卸、堆存，在有风天气均易产生一定的扬尘。此外，运输车辆进出工地，车辆轮胎不可避免地将工地的泥土带出，遗撒在车辆经过的路面，在其他车辆通过时产生二次扬尘。以上扬尘将伴随整个施工过程，若不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可能会对区域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2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2〕149 号）和《石家庄市施工工地防尘抑尘工作标准》的相关要求，项目施工期采取以下扬尘防治措施。 ①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 ②裸露土方和细颗粒建筑材料 100%苫盖。A、未进行作业的裸露土方应当表面压实、遮盖防尘，堆放超过 8 小时不扰动的裸土，应使用 2000 目/100 平方厘米密目网进行苫盖。B、对水泥、砂石、白灰等易产生扬尘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堆放的，必须使用 2000 目/100 平方厘米密目网进行苫盖。C、对苫盖区域定期洒水防止扬尘污染。 ③在建工地出场车辆 100%冲洗。①施工场地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②安排专人负责冲洗轮胎缝隙处泥土，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严禁带泥上路。 ④施工现场道路 100%硬化。①施工工地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使用混凝土硬化。②基坑开挖阶段，便道应当及时硬化或铺设砂石、苫布、钢板或其他材料，防止扬尘。③硬化路面应保持干净，按时洒水，发生破损必须第一时间修复。 ⑤土方 100%湿法作业。①基础施工及土方开挖阶段的基坑周边、工地内施工
--	--

	道路两侧等重点部位安装固定式喷雾系统、雾炮或其他洒水降尘设备。②合理控制施工进度，配备足够的洒水、喷雾等降尘设施，土方施工过程中，及时跟进抑尘措施，确保不起尘。③基坑开挖或者拆除工程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过程中，必须全时开启喷雾系统和雾炮设备，安排专人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正常使用。 ⑥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①采用具有渣土运输资质的运输企业，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运输路线，到指定地点倾倒渣土。②要选用封闭箱体的运输车辆，渣土装车高度不得高于箱板，确保行驶过程中无道路遗撒。 ⑦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加强对施工单位的扬尘控制，增加工地洒水抑尘频次。除应急抢险外，施工工地应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现场混凝土搅拌、混凝土浇筑等施工作业，并按照政府部门发布其他重污染天气扬尘控制要求采取相应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现场出入口地面、施工道路硬化，设置临时排水管道及沉淀池，施工废水及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工地洒水抑尘，沉淀淤泥及时清除，施工现场做到无浮土、无积水、无泥泞；按照建筑施工规定，对场地四周进行 1.8m 高标准围挡；建筑垃圾及弃土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不准乱倒。装卸、清理、装运原料、渣土和建筑垃圾时，要采取遮盖措施或利用密闭性运输车，并限制运输车辆的车速；施工现场出现四级及以上的大风天气时禁止进行土方施工等措施。 在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等的运输过程中，会产生运输扬尘。项目采取硬化施工场地及时清扫，防止泥土被运输车辆轮胎带到场区其他地方及公路上，限制运输车辆的行驶速度等措施，减少运输过程中的车辆扬尘。 通过采取以上扬尘控制措施后，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对环境空气影响可接受。 （2）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施工废水，即混凝土养护废水、施工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等。针对上述不同的废水，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混凝土养护废水：封闭混凝土中水分不蒸发外逸，水泥依靠混凝土中水
--	--

分完成水化作用，因水量较小，故废水排放量小，可以不需专门处理。

②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清洗处设置沉淀池，使排放的废水先经沉淀池沉淀后再回收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③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现场不设餐厅，三餐外卖盒饭解决，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盥洗污水，可直接泼洒地面。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可得到合理的处置，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工程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施工机械设备主要有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混凝土振捣器、运输车辆等。根据类比调查和资料分析，各类建筑施工机械产生噪声值及噪声测点与设备距离见下表。

表 4-1 施工机械产生噪声值一览表

序号	机械名称	距离 (m)	噪声值 (dB (A))
1	挖掘机	1	90
2	推土机	1	86
3	装载机	1	85
4	混凝土振捣器	1	85
5	运载车辆	1	82

施工噪声预测采用点源衰减预测模式，预测只计算声源至受声点的几何发散衰减，不考虑声屏障、空气吸收等衰减。预测模式如下：

$$L_r = L_{r0} - 20 \lg(r/r_0)$$

式中： L_r 一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r0} 一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r 一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一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计算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的噪声贡献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 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的噪声贡献值												
机械名称	距离（m）								标准值（dB（A））		达标距离（m）	
	5	10	20	40	80	100	150	20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挖掘机	76	70	64	58	52	50	46	44	70	55	10	80
推土机	72	66	60	54	48	46	42	40			10	40
装载机	72	66	60	54	48	46	42	40			10	40
混凝土振捣器	72	66	60	54	48	46	42	40			10	40
运载车辆	68	62	56	50	44	42	38	36			-	40
根据<<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规定，昼间的噪声限值为 70dB(A)，夜间限值为 55dB(A)。由预测结果可知：昼间施工机械噪声在距施工场地 10m 处可达标，夜间在距施工场地 80m 处可达标。												
噪声防护措施通常有两种：一是降低噪声源；二是控制传播途径。针对本项目情况，拟通过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时间以及距离防护和隔声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影响，采取措施如下：												
（1）本项目应对推土机、挖掘机等设备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以减少机械运行噪声。整体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尽量使用减振机座。												
（2）施工时对运输车辆采取进入施工场地减速、平稳启动的措施。												
（3）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 2.5m 高的彩钢板围挡。												
（4）推土机、挖掘机等设备施工时应尽量靠近场界内侧，降低对厂界周边的影响。												
（5）运载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要合适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应尽量避免沿途可能的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												
（6）作业时间控制。禁止在夜间 22：00-次日 06：00 及午间 12：00-14：00 施工，特殊情况确需连续作业或夜间作业的，要采取有效措施降噪。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施工场界噪声满足标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结束，影响将消失。												
（4）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												

	活垃圾，这些垃圾成分较为简单，数量很大，应集中处理，及时清运，根据不同的成分采用不同的处理方式： （1）清场废物处置：应及时清运。表层土可集中堆存，用作绿化用土，不适于土地利用的表土可供附近填筑低凹地，或作其他用土。 （2）施工弃土处置：地基开挖的废土除部分回填外，应统一规划处置，对弃土应设立堆土场，进行集中处置。 （3）施工生产废料处理：首先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对钢筋、钢板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利用；对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城市建设监管部门指定的地点。 （4）施工生活垃圾处置：厂区内设置垃圾桶，委托本地环卫统一清运处理。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项目设置两条生产线，两条生产线的产品产能、原辅材料用量、产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均相同。因此仅针对 1 条生产线的废气源强进行文字叙述，在表格全部中列出。 1、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 1#生产线给料上下料、颚破及颚破上下料、振筛上料工序会产生颗粒物。项目在给料上下料、颚破及颚破上下料、振筛上料上方设置集气罩（给料三面围挡，其他产尘点四面围挡）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有组织废气： ①污染物产生情况 给料上料工序：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中碎石卸料（卡车）排放因子 0.02kg/t（卸料），项目用原料 7378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4.756t/a。 给料下料工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砂和砾石运输过程逸散尘排放因子 0.15kg/t（搬运料），项目用原料 7378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10.67t/a。 鄂破上料工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砂和砾石运输过程逸散尘排放因子 0.15kg/t（搬运料），项目用原料 7378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10.67t/a。 鄂破工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13kg/t-产品，项目用原料 7378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833.714t/a。 鄂破下料工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砂和砾石运输过程逸散尘排放因子 0.15kg/t（搬运料），项目用原料 7378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10.67t/a。
--------------	---

振筛上料工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砂和砾石运输过程逸散尘排放因子 0.15kg/t（搬运料），项目用原料 7378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10.67/a。

综上，颗粒物产生量为 1291.15t/a。

②风机风量计算：

本项目给机上料口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尺寸约为 1.8m×1.3m），下料口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尺寸约为 1.2m×1.0m）；颚式破碎机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尺寸约为 2.2m×1.3m），落料口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尺寸约为 1.2m×1.0m）；振动筛上料口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单个尺寸约为 1.8m×1.3m）。

本项目集气罩所需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3600 \times A \times V$$

式中：Q：排风量，m³/h；

A：罩口或管道面积；

V：平均风速，m/s。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评估技术规范》（AQ/T424-2016），上吸罩控制风速取值为 1.2m/s。

表 4-1 本项目集气罩所需风量一览表

产污环节	产污设备		废气收集措施	取值	废气量 (m³/h)
	名称	数量			
给料	给料机	1	上料口集气罩：上吸罩，尺寸约为 1.8m×1.3m	A： 2.34m²、V： 1.2m/s	10108.8
			下料口集气罩上吸罩，尺寸约为 1.2m×1.0m	A： 1.2m²、V： 1.2m/s	5184
鄂破	颚式破碎机	1	鄂破及上料口集气罩：上吸罩，尺寸约为 2.2m×1.3m	A： 2.86m²、V： 1.2m/s	12355.2
			下料口集气罩：上吸罩，尺寸约为 1.2m×1.0m	A： 1.2m²、V： 1.2m/s	5184
筛分	振动筛	1	上料口集气罩：上吸罩，尺寸约为 1.8m×1.3m	A： 2.34m²、V： 1.2m/s	10108.8
合计					42940.8

综上，考虑到风损的影响，项目拟设置一套风量不小于 50000m³/h 的风机。

③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前文描述本套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为 50000m³/h。收集效率 90%，去

除效率 99%。年运行时间 7200h。

本项目 DA001 废气中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1162.035t/a，产生速率为 161.394kg/h。经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1.620t/a，排放速率为 1.614kg/h，排放浓度为 32.27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①未被收集的无组织

经计算，未被收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129.115t/a，排放速率为 17.933kg/h。生产车间采用车间密闭及水雾喷淋措施可有效抑尘 90%，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2.912t/a，排放速率 1.793kg/h。

②原料贮存、装卸废气

矿物废渣、石材废弃物原料堆存、装卸颗粒物产生量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2021 年第 24 号）中附表 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进行核算。项目矿物废渣、石材废弃物原料贮存、装卸废气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本项目约 29512 次/年；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本项目约 50t/车；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本项目 a 取 0.0010，b 取 0.0084；

E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本项目为 0；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本项目为 1000 平方米。

经计算可知，P 为 175.667 吨。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本项目原料库为密闭车间，设置喷淋，且厂区设有出入车辆冲洗，故取值 90%；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本项目取值 99%；

则原料贮存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0.176t/a。

综上，合计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3.087t/a，排放速率为 1.818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4-4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点源）														
	序 号	排 放 方 式	产 排 污 环 节	污 染 物 种 类	污 染 物 产 生 浓 度 （mg/m ³ ）	污 染 物 产 生 速 率 （kg/h）	污 染 物 产 生 量 （t/a）	工 作 时 间 （h/a）	治 理 设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浓 度 （mg/m ³ ）	污 染 物 排 放 速 率 （kg/h）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t/a）
									治 理 工 艺	风 量	收 集 效 率	处 理 效 率			
										m ³ /h	%	%			
	1	有 组 织	1#给料 上下料、 颚破及 鄂破上 下料、振 筛上料 工序	颗 粒 物	3227.87 5	161.394	1162.035	7200	项目在 1#给料 上下料口、颚破 及鄂破上下料 口、振筛上料口 设置集气罩（给 料机三面围挡， 其他产尘点四 面围挡）收集， 经布袋除尘器 （TA001）处理 后由 20m 高排 气筒（DA001） 排放	50000	90	99	32.279	1.614	11.620
2	2#给料 上下料、 颚破及 鄂破上 下料、振 筛上料 工序		颗 粒 物	3227.87 5	161.394	1162.035	7200	项目在 2#给料 上下料口、颚破 及鄂破上下料 口、振筛上料口 设置集气罩（给 料机三面围挡， 其他产尘点四 面围挡）收集， 经布袋除尘器 （TA002）处理 后由 20m 高排 气筒（DA002） 排放	50000	90	99	32.279	1.614	11.620	
表 4-2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编 号	污 染 源	面源坐标(°)				面源海拔	面源面	面源有效	年排放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排 放	污 染 物 排 放 量(t/a)			

	名称	东经/度	北纬/度	高度/m	积/m ²	排放高度/m	小时数(h)		速率(kg/h)	
1	原料库及加工车间	114.33824084	38.38571862	158	3000	12	7200	颗粒物	1.818	24.708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底部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东经	北纬									
DA001	114.33812819	38.38570252	158	20	1.54	14.92	20	7200	正常	颗粒物	1.614
DA002	114.33812819	38.38621158	158	20	1.54	14.92	20	7200	正常	颗粒物	1.614

2、非正常工况产排污情况分析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有计划的开停车检修和临时性故障停车的污染物排放及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等。项目考虑废气治理设备故障，造成废气去除效率下降为 0，废气排放浓度增加。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排放量/kg	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	颗粒物	3227.875	161.394	1	161.394	1 次/非正常工况	立刻停止生产，对故障位置进行维修
DA002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	颗粒物	3227.875	161.394	1	161.394		

3、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治理措施可行性技术要求，颗粒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布袋除尘，本项目在给料上下料、颚破及鄂破上下料、振筛上料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给料三面围挡，其他产生点四面围挡）收集废气，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设备”进行处理，因此为可行性技术。

4、厂界达标分析

本项目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车间的无组织废气源强见表 4-2。采用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计算项目污染源对厂界四周贡献浓度，结果见表 4-5。

表 4-5 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

污染因子	厂界贡献浓度 (mg/m ³)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颗粒物	0.836	0.815	0.836	0.894
标准值：非甲烷总烃≤4.0mg/m ³ ，颗粒物：≤1.0mg/m ³				

由上表预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建成后颗粒物厂界贡献浓度最大值为

0.89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业》（HJ1034—2019）中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本项目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气监测工作计划

监测点 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 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 粒物（其他）二级标准要求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 粒物（其他）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各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5、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需设立提示性标志牌。其次废气排放口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排气筒数量，高度。此外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要求，对现场监测条件按规范要求搭设采样监测平台，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前、后预留监测孔，便于环境管理及监测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及监测。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如下：

（1）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规定的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

	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2）废气排气筒应修建平台，设置监测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3）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规定，规范化的排污口应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按要求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根据登记证的内容建立排污口档案。 （5）规范化整治排污口的有关设施属于环境保护设施，公司应将其纳入本单位设备管理，并选派责任心强、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专、兼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洗砂废水（水洗+脱水废水）产生量为 626.671m³/d，水洗废水和脱水废水通过旋流器将废水中的砂子分离出来，砂子返回水洗工序，污（泥）水泵至污水罐（1000m³），污水罐为圆形立式钢结构，上部为圆柱段，下部为锥型底（锥角 45° 左右），从加药口投入聚丙烯酰胺（PAM）进行絮凝沉淀，沉淀原理：PAM 是长链线性高分子聚合物，其分子链上的极性基团（如酰胺基-CONH₂）通过氢键或范德华力吸附在泥沙颗粒表面。一条长链可同时吸附多个颗粒，像“桥梁”一样将分散的微粒连接在一起，形成肉眼可见的大块絮状物（矾花），显著增加颗粒重量从而加速沉降，大量絮团在沉降过程中会裹挟、捕捉水中微小悬浮物，絮团整体密度大幅大于水，依靠重力快速下沉，实现泥水分离。沉淀过程：污水进入絮凝沉淀区、低速搅拌促使悬浮颗粒相互碰撞，促使絮团长大，停止搅拌后静置。絮团在重力作用下快速沉降，下沉到污泥斗中，用泵打入压滤机压滤脱水后，压滤污泥收集后外售灵寿县兢鑫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压滤后的滤液和沉淀后的上清液通过管道进入净水罐（1000m³）后回用于生产，循环利用，不外排；抑尘用水、道路拨洒用水全部损耗；洗车废水通过导流渠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20m³/a（1.4m³/d），生活污水水量小，水质简单，用于厂区地面拨洒抑尘，
--	--

	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废水回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振筛、棒磨、重力筛选、水洗工序用水，仅起到清洗原料石粉、泥土、降低砂石泥粉含量作用，对水质要求宽松，主要污染物为SS，允许进水SS≤1000mg/L，不会堵塞筛网、水泵等，不会影响成品砂质量，水质pH 6-9之间，对微量絮凝药剂残留无敏感反应。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脱水废水、药剂配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压滤后的滤液和沉淀后的上清液混合后综合SS稳定控制在50-200mg/L区间，不存在难降解、难分离污染物，仅通过物理絮凝沉降、压滤固液分离即可大幅降低SS，处理工艺针对性强；出水pH 6.5-8.5之间，投入絮凝剂量小，微量药剂残留不会与砂石原料发生反应，不改变砂石物理性能。废水经有效处理后全部回用，实现生产废水零排放，可行。 项目运营期废水得到妥善处理，无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环境，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值约为75~85dB(A)。本项目主要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软连接等隔声降噪措施，降噪效果可达20dB(A)以上。 为了分析本项目产噪设备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以四周厂界及噪声敏感点作为评价点，预测分析本项目噪声源对四周厂界及敏感点的声级贡献值，分析说明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1）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以本项目厂区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东西方向为X轴，南北方向为Y轴，确定声源的空间分布坐标。经类比调查，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本项目噪声源的源强见下表。																									
	表 4-7 主要噪声污染源强（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原料库和加工车间	给料机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3	20.7	1.2	31.1	19.7	3.3	41.8	45.1	49.1	64.6	42.6	昼夜	20.0	20.0	20.0	20.0	25.1	29.1	44.6	22.6	1
	2		给料机	75		2.3	20.7	1.2	33.1	19.7	1.3	41.8	44.6	49.1	72.7	42.6		20.0	20.0	20.0	20.0	24.6	29.1	52.7	22.6	1
	3		颚式破碎机	85		11.6	22.4	1.2	23.8	21.4	10.6	40.1	57.5	58.4	64.5	52.9		20.0	20.0	20.0	20.0	37.5	38.4	44.5	32.9	1
	4		颚式破碎机	85		13.6	22.4	1.2	21.8	21.4	12.6	40.1	58.2	58.4	63.0	52.9		20.0	20.0	20.0	20.0	38.2	38.4	43.0	32.9	1
	5		振动筛	80		4.7	11.7	1.2	30.7	10.7	3.7	50.8	50.3	59.4	68.6	45.9		20.0	20.0	20.0	20.0	30.3	39.4	48.6	25.9	1
	6		振动筛	80		6.7	11.7	1.2	28.7	10.7	5.7	50.8	50.8	59.4	64.9	45.9		20.0	20.0	20.0	20.0	30.8	39.4	44.9	25.9	1
	7		圆锥破	80		3.2	3.9	1.2	32.2	2.9	2.2	58.6	49.8	70.8	73.2	44.6		20.0	20.0	20.0	20.0	29.8	50.8	53.2	24.6	1
	8		圆锥破	80		5.2	3.9	1.2	30.2	2.9	4.2	58.6	50.4	70.8	67.5	44.6		20.0	20.0	20.0	20.0	30.4	50.8	47.5	24.6	1
	9		对辊机	75		2.7	3.4	1.2	32.7	2.4	1.7	59.1	44.7	67.4	70.4	39.6		20.0	20.0	20.0	20.0	24.7	47.4	50.4	19.6	1
	10		棒磨	75		4.7	7.8	1.2	30.7	6.8	3.7	54.7	45.3	58.3	63.6	40.2		20.0	20.0	20.0	20.0	25.3	38.3	43.6	20.2	1
11	棒磨		75	6.7		7.8	1.2	28.7	6.8	5.7	54.7	45.8	58.3	59.9	40.2	20.0		20.0	20.0	20.0	25.8	38.3	39.9	20.2	1	
12	重力筛选		75	13.5		10.6	1.2	21.9	9.6	12.5	51.9	48.2	55.4	53.1	40.7	20.0		20.0	20.0	20.0	28.2	35.4	33.1	20.7	1	

			机																						
	13		重力 筛选 机	75		11.5	10.6	1.2	23.9	9.6	10.5	51.9	47.4	55.4	54.6	40.7	20.0	20.0	20.0	20.0	27.4	35.4	34.6	20.7	1
	14		重力 筛选 机	75		13.5	12.6	1.2	21.9	11.6	12.5	49.9	48.2	53.7	53.1	41.0	20.0	20.0	20.0	20.0	28.2	33.7	33.1	21.0	1
	15		重力 筛选 机	75		11.8	12.6	1.2	23.6	11.6	10.8	49.9	47.5	53.7	54.3	41.0	20.0	20.0	20.0	20.0	27.5	33.7	34.3	21.0	1
	16		水洗 轮	75		12.9	1.1	1.2	22.5	0.1	11.9	61.4	48.0	95.0	53.5	39.2	20.0	20.0	20.0	20.0	28.0	75.0	33.5	19.2	1
	17		水洗 轮	75		14.9	1.1	1.2	20.5	0.1	13.9	61.4	48.8	95.0	52.1	39.2	20.0	20.0	20.0	20.0	28.8	75.0	32.1	19.2	1
	18		脱水 筛	80		12.2	8.1	1.2	23.2	7.1	11.2	54.4	52.7	63.0	59.0	45.3	20.0	20.0	20.0	20.0	32.7	43.0	39.0	25.3	1
	19		脱水 筛	80		15.2	8.1	1.2	20.2	7.1	14.2	54.4	53.9	63.0	57.0	45.3	20.0	20.0	20.0	20.0	33.9	43.0	37.0	25.3	1
	20		旋流 器	75		31.3	7	1.2	4.1	6	30.3	55.5	62.7	59.4	45.4	40.1	20.0	20.0	20.0	20.0	42.7	39.4	25.4	20.1	1
	21		旋流 器	75		29.3	7	1.2	6.1	6	28.3	55.5	59.3	59.4	46.0	40.1	20.0	20.0	20.0	20.0	39.3	39.4	26.0	20.1	1
	22		旋流 器	75		31.3	9	1.2	4.1	8	30.3	53.5	62.7	56.9	45.4	40.4	20.0	20.0	20.0	20.0	42.7	36.9	25.4	20.4	1
	23		旋流 器	75		29.3	9	1.2	6.1	8	28.3	53.5	59.3	56.9	46.0	40.4	20.0	20.0	20.0	20.0	39.3	36.9	26.0	20.4	1
	24		压滤 机	75		30.5	10.9	1.2	4.9	9.9	29.5	51.6	61.2	55.1	45.6	40.7	20.0	20.0	20.0	20.0	41.2	35.1	25.6	20.7	1
25	压滤 机	75	28.5	10.9	1.2	6.9	9.9	27.5	51.6	58.2	55.1	46.2	40.7	20.0	20.0	20.0	20.0	38.2	35.1	26.2	20.7	1			
26	除尘 器	75	17.3	19	1.2	18.1	18	16.3	43.5	49.8	49.9	50.8	42.2	20.0	20.0	20.0	20.0	29.8	29.9	30.8	22.2	1			

27		除尘器	75		17.3	19	1.2	18.1	18	16.3	43.5	49.8	49.9	50.8	42.2		20.0	20.0	20.0	20.0	29.8	29.9	30.8	22.2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中坐标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8 主要噪声污染源强（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1	34	40	1.2	90	基础减振、风机软连接等措施	24h/d
2	循环水泵 1	60	32	1.2	88	基础减振	24h/d
3	循环水泵 2	60	30	1.2	88	基础减振	24h/d
4	污水泵 1	65	20	1.2	88	基础减振	24h/d
5	污水泵 2	65	22	1.2	88	基础减振	24h/d
6	净水泵 1	63	20	1.2	88	基础减振	24h/d
7	净水泵 2	63	22	1.2	88	基础减振	24h/d

表中坐标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预测模式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点源衰减模式。 1) 室外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采用点声源 A 声级衰减模式： $L_p(r)=L_w+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升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①几何发散 对于室外点声源，不考虑其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公式为：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2) 室内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对于室内声源，先计算室内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 L_{p1}：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L_{p1} 为室内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dB；
----------------------------------	--

	L_w 为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为指向性因数；通常为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 为房间常数；$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为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级 $L_{p2}(T)$：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靠近围护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为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预测结果与评价 本评价预测计算中，对技改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和现有项目现状监测值进行叠加计算，预测结果见下表。
--	--

表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评价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19.3	60	50	达标
南厂界	48.5	60	50	达标
西厂界	46.7	60	50	达标
北厂界	33.4	60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在 19.3~48.5dB(A)之间,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本项目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压滤污泥、废石块、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废布袋、压滤机产生的废滤布、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压滤污泥: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污泥产生量约占产品的 1%,本项目年产 100 万吨砂子,则压滤污泥(含水率 30%)产生量约为 1 万 t/a(绝干量 0.3 万 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灵寿县兢鑫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②废石块: 根据物料平衡,废石块产生量约为 250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③除尘灰: 根据源强核算 TA001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的产生量为

1150.415t/a，TA002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的产生量为 1150.41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灵寿县兢鑫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④废布袋：布袋除尘器维护过程产生的废布袋，年产生量为 8-10 个，每个废布袋的重量约 1.5kg，则废布袋年产生量约为 0.012t/a，由生产厂家回收后统一处理。

⑤废滤布：压滤过程产生的废滤布，年产生量为 8-10 个，每个废布袋的重量约 2kg，则废布袋年产生量约为 0.02t/a，由生产厂家回收后统一处理。

项目在成品库内部西北侧设置一般固废间 1 座，并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用于生产过程中一般固废的暂存。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信息表

名称		一般固废间		编号		GF-01		
类型		自行贮存		位置		N38.386207970° E114.339313564°		
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仅贮存设施填报）		是		自行利用/处置方式		/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能力		200t		面积（仅贮存设施填报）		200m²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代码	类别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利用处置 方式和去向	
1	压滤污泥	10000(含水率30%)	900-099-S07	SW07	固态	压滤机	收集后外售灵寿县兢鑫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	除尘灰	2300.83	900-099-S59	SW59	固态	布袋除尘器		
3	废石块	250	900-099-S59	SW59	固态	重力筛选		外售处理
4	废布袋	0.012	900-009-S59	SW59	固态	布袋除尘器		厂家回收
5	废滤布	0.02	900-099-S59	SW59	固态	压滤机		厂家回收

本项目除尘灰密闭灰仓储存，仓顶设置喷淋抑尘，放灰采用密闭螺旋输送，装车同步洒水；转运车辆密闭厢式运输，出场车辆冲洗，通过上述措施后能够减少除尘灰转运及储存过程中的粉尘逸散。

本项目产生的除尘灰、废石块、污泥均为惰性一般工业固废，理化性质稳定、无有毒有害组分，适配建材、基建骨料、路基回填等多种资源化利用途径；场内暂存、装车、转运配套完善的围挡、覆盖、洒水、车辆冲洗多级抑尘与防渗措施，可有效控制粉尘、渗滤液污染；合作处置单位资质齐全、消纳能力充足，长期外售渠道稳定，资源化利用工艺成熟。综上，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处置可行。

(2)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产生量为 3.75t/a，由厂内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备维护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2t/a，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2t/a、废油桶产生量为 0.00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2	设备维护	液态	油	油	1 年	T, I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2		液态	油	油	1 年	T, I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5		固态	油	油	1 年	T, I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最大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特性	危废有害成分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成品库西侧	30m ²	20t	一年	T, I	矿物油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一年	T, I	矿物油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一年	T, I	矿物油
(3)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一般固废间内暂存，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中相关要求，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防止固体废物产生二次污染： ①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及运输，以利于后续的处理处置； ②工业固体废物应分别收集； ③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采取防遗撒、防渗漏等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不应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④贮存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采取设置罩棚、地面防渗等措施达到防雨、防渗漏的要求； ⑤项目固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措施。各固废在外运处置前，在厂内安全暂存，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 (4)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收集要求 危险废物使用的收集容器符合以下要求：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如下： a.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										

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c.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d.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e.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要求制定和摆放危险废物标识。

表 4-14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要求

名称	样式示意图	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其他要求见 HJ1276 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其他要求见 HJ1276 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 贮存分区 标志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颜色： 颜色：主背景为黄色，图形为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尺寸：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3 376 1382 629"> <thead> <tr> <th>序号</th><th>观察距离（m）</th><th>标志尺寸（mm×mm）</th><th>文字高度（mm）</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0-2.5</td><td>300×300</td><td>20</td></tr> <tr> <td>2</td><td>2.5-4</td><td>450×450</td><td>30</td></tr> <tr> <td>3</td><td>>4</td><td>600×600</td><td>40</td></tr> </tbody> </table> 3、使用场合：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f.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须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到双人双锁。 ③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已采用专用容器分开储存，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危废暂存间能够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制定完善的保障制度，危险废物由专人进行管理，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等，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的规定。 ④危险废物外运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时由建设单位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运输时采用符合国家标准专用容器和运输车辆，运输单位应具有相关运输资质。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管理办法》（环办便函〔2020〕364号）和《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定执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生产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均做了妥当处置，处置率100%，固废处理符合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防治措施可行。因此固废对周边环境无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厂区内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	序号	观察距离（m）	标志尺寸（mm×mm）	文字高度（mm）	1	0-2.5	300×300	20	2	2.5-4	450×450	30	3	>4	600×600	40
序号	观察距离（m）	标志尺寸（mm×mm）	文字高度（mm）																
1	0-2.5	300×300	20																
2	2.5-4	450×450	30																
3	>4	600×600	40																

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密闭容器内，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本项目污染防渗分区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污染防渗分区表

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或使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原料库及加工车间、成品库（含一般固废间、辅料间）、旱厕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厂区路面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可以切断污染途径，有效阻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及占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于影响。

7、环境风险

根据原国家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国家环保部环发[2012]77 号）及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进行风险评价。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在于识别物料生产、贮存、转运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及可能诱发的环境问题，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力求将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降至可防控水平。

（1）风险调查

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液压油和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

液压油和废油桶），润滑油、液压油暂存于辅料间内，危险废物存储于危废间。风险物质储存量和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6 项目风险物质的储存量和临界量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	0.445	2500	0.000178
2	液压油	--	0.435	2500	0.000174
3	废润滑油	--	0.02	50	0.0004
4	废液压油		0.02	50	0.0004
5	废油桶	--	0.005	50	0.0001
合计					0.001252

经判定， $Q < 1$ ，该项目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项目润滑油、液压油暂存于辅料间内，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风险源为辅料间和危废间。

（3）影响途径

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各风险物质在贮存和运输过程中泄漏、遗撒对周围的土壤、地下水造成的污染，间接引起对周围人群健康的危害；泄漏的物料挥发出有机废气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风险物质中的润滑油、液压油及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属于可燃物料。泄漏的物料遇静电、明火等可能发生火灾事故。在不充分燃烧时产生的废气（包括 CO_2 、 CO 等多种物质）进入大气环境或挥发进入大气环境，通过大气扩散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通过上述分析，制定如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加强职工环保方面的教育，提高环境保护的意识和技术水平，使环境保护管理更加制度化、规范化。

B、针对项目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C、对使用过程中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

	及时进行解决。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 D、危废间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及周围裙角均采取了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盛装容器，并设立危险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更换的包装容器等按照危险废物处置。 E、厂区内配备足量的消防器材、物资，并对职工进行专业培训。 F、根据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建议企业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风险结论 本次评价项目在落实一系列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完备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保证事故防范措施等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内。本次评价认为，在科学管理和完善的预防应急措施处置机制保障下，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是比较低的，风险程度属于可接受范围。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9、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的要求，各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1）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 （2）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点位处设置监测平台及排放口标志牌。 （3）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
--	--

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等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同时上报当地生态环境局主管部门建档以便统一管理。

（4）本项目无废水外排，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固废。

废气：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噪声：噪声源要求对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固废：一般工业固废间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做到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

项目排放口标志要求如下：

表 4-17 项目排放口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要求
排气筒		辅助标志内容：（1）排放口标志名称；（2）单位名称；（3）编号；（4）污染物种类。 辅助标志字型：黑体字 标志牌尺寸：（1）提示标志：480×300mm；（2）警告标志：边长 420mm。 标志牌材料：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
噪声源		
一般工业固废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生产线给料上下料、颚破及颚破上下料、振筛上料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有组织）	项目在1#生产线给料上下料、颚破及颚破上下料、振筛上料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给料三面围挡，其他产尘点四面围挡）收集，经布袋除尘器（TA001 处理风量50000m³/h）处理后由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5.9kg/h 排气筒高度：20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
	2#生产线给料上下料、颚破及颚破上下料、振筛上料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有组织）	项目在2#生产线给料上下料、颚破及颚破上下料、振筛上料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给料三面围挡，其他产尘点四面围挡）收集，经布袋除尘器（TA002 处理风量50000m³/h）处理后由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5.9kg/h 排气筒高度：20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
	厂界	颗粒物（无组织）	原料库密闭，设置水喷淋系统，装卸作业在原料库内进行，装卸过程中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振筛、棒磨工序加水使其呈湿润状态；皮带输送机采取封闭结构； 入厂道路、厂区内道路进行硬化处理；运输车辆使用全封闭车辆或采取加盖苫布等密闭措施装载高度不得超出车厢高度，防止物料洒落造成污染；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的车轮、车厢进行清洗，不得带泥土进出厂。本项目运输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辆全部为国六排放标准，厂区内倒运车辆为电车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厂区内泼洒抑尘，厂区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不外排	
	洗砂废水（水洗+脱水废水）	SS	废水通过旋流器将废水中的砂子分离出来，砂子返回水洗工序，污（泥）水泵至污水罐（1000m³）絮凝沉淀后，底部含泥污水经压滤机压滤后，压滤后的滤液和沉淀后的上清液通过管道进入净水罐（1000m³）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不外排	
	洗车废水	SS	洗车废水通过导流渠排入三级沉淀池（20m³）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风机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风机软连接、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厂界：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压滤工序	压滤污泥	收集后定期外售灵寿县兢鑫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滤布	厂家回收		
	重力筛选	废石块	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后定期外售灵寿县兢鑫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废布袋	厂家回收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3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的规定	
		废液压油			
		废油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第四章 49 条之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或使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同时危废间做到表面无裂隙，并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避免泄漏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一般防渗区：原料库及加工车间、成品库、旱厕进行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 $Mb \geq 1.5\text{m}$，$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办公室及其他区域地面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企业要切实从建设、生产、贮存等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制定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应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以确保设施正常运行，若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抢修；企业应在厂区禁止明火，配备灭火器等必要的消防应急设施，一旦发生事故时能自行抢救或控制、减缓事故的扩大；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及各污染物排污情况，将项目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并分别作出相应的污染物防渗措施；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定期对危废间重点区域进行巡查。发生火灾进行灾害救援工作时，设围挡防止消防废水外排，切断危险物质进入外环境的途径。按相关要求，对危废间采取防渗措施，对地下水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同时，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注意与地方政府应急预案的对接与联动，并保证在事故状态下的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70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属于登记管理、“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简化管理，项目取严属于简化管理，企业生产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履行环保管理职责，试生产前完善排污许可手续，按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环保管理，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t/a)	/	/	/	24.708	/	24.708	/
废水	/	/	/	/	/	/	/	/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压滤污泥 (t/a)	/	/	/	10000 (含水率 30%)	/	10000 (含水率 60%)	/
	除尘灰 (t/a)	/	/	/	2300.83	/	2300.83	/
	废石块 (t/a)				250		250	/
	废布袋 (t/a)	/	/	/	0.012	/	0.012	/
	废滤布	/	/	/	0.02	/	0.02	/
危险 废物	废润滑油 (t/a)	/	/	/	0.02	/	0.02	/
	废液压油 (t/a)	/	/	/	0.02	/	0.02	/
	废油桶 (t/a)	/	/	/	0.005	/	0.005	/
/	生活垃圾 (t/a)	/	/	/	3.75	/	3.75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